

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3年1月17日)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在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监督下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落实专人负责，积极做好市政府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发布协调制度、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澄清制度等，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。2022年全年，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92条，通过今日龙口报和大众网等媒体发布信息146篇，解读回应4条，12345咨询工单共承办114件，办件满意率100%，网上民声承办0件。同时，[我局](#)认真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的要求，积极做好会议公开、政策解读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督查审计整改情况公开、建议提案复文公开和互动交流等工作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，本机关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2022 年本机关涉及

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0 件。2021本机关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0件，与上年对比无变化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。2022年，本机关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公开内容包括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回应和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个方面。评估指标采用五级树形结构，包括 5 项一级指标：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本机关积极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龙口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政务信息的传播力。我单位无政务新媒体平台。

（五）强化政府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的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”等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要求各窗口单位、科室认真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任务，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不断强化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了部门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透明度不断提升。我局1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参加相关业务培训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34	-20	1188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标准不够高，内容不够全面；

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

三是公开的信息项目、内容、形式、力度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。

2023年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增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端的传播力，提高主动公开的时效性，为公众获取

审批事项提供更为便捷的途径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：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以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推进制定不同方面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。

二是规范公开行为，及时发布信息，进一步公开信息公开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加强宣传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，为广大人民群众监督政府提供完整、详细的资料。

三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；

（二）我局已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；

（三）我局已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项；

（四）我局无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；

（五）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；

（六）我局无其他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；

（七）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